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3506
2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2年1月31日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第724(1992)号决议发出的SCPC/8/91(1)和SCPC/8/92(2)号照会,附上1992年1月28日阿根廷共和国国家行政部门发布的第217号法令。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秘书处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向联合国秘书长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

鉴于阿根廷共和国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宪章》已经第21.195/46号法令和第12.838号法核准并于1946年9月24日批准，

考虑到：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是依照《宪章》第七章决定采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需之行动的主管机构，

安全理事会为行使其权利，于1991年9月26日通过关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局势的第713(1991)号决议，决定立即全面彻底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

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同意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遵照《宪章》协助安理会采取的任何行动，

1991年8月8日，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发表公报说，根据现行政策，没有也不会有武器出口至冲突地区，

自1985年以来，一个负责协调战争物资出口政策的委员会就一直在阿根廷开展工作，其成员包括经济、公共工程和事业部、国防部及外交和宗教事务部的官员，他们必须在开始就出口此类物资进行谈判之前采取行动，

兹根据《国家宪法》第86条第1和第2款授予的权利颁布本措施。

因此，

阿根廷总统

发布法令：

第217号法令

第1条. 援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为附件。

第2条. 国家行政部门和其他各部门及政府机构，在各自管辖权内，均应采取一切适

当措施，执行前条所援引的决议中的决定。

第3条. 国防部应将本法令转发战争物资出口政策协调委员会。

第4条. 本政令应予以通告、公布、并交存于国家登记部，并列入档案。

阿根廷总统办公厅

法律与技术秘书室

(模糊) (签名)

内政部长

何塞·路易斯·曼萨诺(签名)

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

吉多·迪特拉(签名)
